

臺銀人壽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給付保險金、緊急醫療處理)

險種代碼：69
84年10月6日台財保字第842034851號函核准
99年3月8日壽險精字第09900012281號函備查

一、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人：指參加或主辦體育活動的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指要保單位參加體育活動之名冊人員，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者。
- (三)承保年齡：出生滿1足歲至70歲。
- (四)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五)投保日數：1天至180天。
- (六)繳費方式：一次繳清。
- (七)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13、14條。

二、保險利益：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險種之殘廢認定標準，應依據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等級項別辦理。

(三)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住院醫療日額」乘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四)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正常且合理之門診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所投保之「每日門診醫療日額」乘實際門診日數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1.1版

(五) 緊急醫療處理 (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於比賽會場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得由本公司配置於現場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提供緊急醫療處理或送醫急救，或檢據報支救護車費用。但比賽之時程及場地由要保人於比賽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

三、投保金額限制:

保險項目	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15 足歲以上)	殘廢保險金額 (1 足歲~未滿 15 足歲)	住院醫療日額	門診醫療日額
投保金額限制	30 萬~100 萬元	30 萬~100 萬元	1,000 元	500 元
	100 萬~300 萬元	100 萬元	1,500 元	800 元
	300 萬~500 萬元	—	2,000 元	1,000 元

四、保險費:

(一) 總保費表:

保險項目	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15 足歲以上)	殘廢保險金 (1 足歲~未滿 15 足歲)	住院醫療日額	門診醫療日額	緊急醫療處理 特約
保險金額	每 10 萬元	每 10 萬元	每 100 元	每 100 元	每人每次
保險費率	79.8 元(年繳)	11 元(年繳)	1.1 元(日繳)	1.9 元(日繳)	費率另洽

註: 住院醫療日額及門診醫療日額按日繳總保費乘實際承保日數計算總保費。

(二) 身故(殘廢)保險金 1~30 日費率表 (自 99.3.8 起適用)

1. 15 足歲以上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保額: 每 10 萬元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3.99	4.229	4.549	4.788	5.107	5.347	5.666	5.905	6.224	6.464
日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6.703	7.022	7.262	7.581	7.820	8.14	8.379	8.698	8.938	9.257
日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率	9.496	9.736	10.055	10.294	10.613	10.853	11.172	11.411	11.731	11.97

2. 1 足歲~未滿 15 足歲殘廢保險金:

保額: 每 10 萬元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0.55	0.583	0.627	0.66	0.704	0.737	0.781	0.814	0.858	0.891
日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0.924	0.968	1.001	1.045	1.078	1.122	1.155	1.199	1.232	1.276
日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率	1.309	1.342	1.386	1.419	1.463	1.496	1.54	1.573	1.617	1.65

註: 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修訂, 若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跨越滿 15 足歲之時點, 保險費計算必須拆分為以未滿 15 足歲及滿 15 足歲按日數比例計算, 再予以加總即為總保費。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 0800-011966

網址: <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92 號 11 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 835-6492

賜教處: